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 2018-035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
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乐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要求，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现将公司本次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1、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 2018 年 12 月末实施完毕，并于 2019 年 6 月末全部转股。上述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2、公司 2018 年、2019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7 年持平；公司 2018 年、2019 年年度现金分红的时间均为当年 6 月，金额与 2017 年年度分红金额保持一致。（该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31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十九次会议召开日，即 2018 年 4 月 26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与前一交易日均价较高者取整计算，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

4、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11 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已全部完成转股。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测算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2018 年期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2018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2018 年期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2018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即，在预测公司发行前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时，未考虑除本次可转债转成公司股票、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二）测算结果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可转债转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7. 12. 31	2018 年 /2018. 12. 31	2019 年/2019. 12. 31	
			转股前	转股后
总股本（万股）	70,884.85	70,884.85	70,884.85	74,433.2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958.29	73,958.29	73,958.29	73,958.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009.94	68,009.94	68,009.94	68,009.94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	7,088.49	7,088.49	7,088.49
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	-	6	6	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110,000	110,000	110,000
期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335,826.02	511,877.72	578,747.52	578,747.52
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511,877.72	578,747.52	645,617.32	755,617.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8	1.08	1.08	1.02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8	1.08	1.02	1.0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99	0.99	0.99	0.9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0.99	0.99	0.94	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5%	13.56%	12.08%	11.09%
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1%	12.47%	11.11%	10.19%

注：1、转股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转股前总股本；

2、转股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转股前总股本+转股股份数×转股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3、转股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4、转股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募集资金总额×转股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并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增加，对公司 2019 年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一定摊薄影响。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转债未来转股将使得公司的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可转债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1 亿元（含 11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 募集资金额
1	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生产项目	117,800	110,000
合计		117,800	110,000

（一）光纤预制棒生产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1）解除上游供给制约，释放光纤光缆产能

光纤预制棒是光纤、光缆生产制造的基础材料，位于“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产业链顶端，其制造技术是光纤制造工艺的核心。公司是我国光纤光缆行业的主要企业之一，2017 年度，公司光纤产量为 1,128.98 万芯公里，光缆产量为 961.87 万芯公里；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光纤设计产能为 1,800 万芯公里/年，光缆设计产能为 1,200 万芯公里/年。长期以来，由于光纤预制棒生产工艺环节的技术含量较高、投资规模较大等原因，导致该细分行业的准入门槛较高，进而使我国长期处于光纤预制棒供不应求的状态。公司生产光纤所需的光纤预制棒全部来源于外部采购，由于国内外光纤预制棒供应均存在缺口，导致公司的光纤、光缆产量受到了较大制约。

为了解决上游采购的制约问题，公司有必要尽快建设光纤预制棒产能。通过本项目，公司自产的光纤预制棒将为光纤、光缆的生产提供原材料供给保障，大幅减少对上游供应商依赖性，从而提升公司的光纤、光缆的产销量。

（2）实现外部采购替代，有效控制成本

由于光纤预制棒的制造工艺技术含量较高、投资规模较大，且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光纤预制棒生产企业对下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产品利润率较高，从而使光纤预制棒占据了“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产业链中的大部分利润。对于公司来说，由于全部生产所需光纤预制棒均来源于向上游企业的采购，导致公司原材料成本较高，产品毛利提升空间有限。

为了解决原材料成本控制问题，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毛利率，公司有必要尽快向上游延伸。通过本项目，公司能实现光纤预制棒的外部采购替代，这将显著降低生产成本，光纤预制棒环节的利润将留在公司内部，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3）牢抓光电通信行业发展机遇，跻身行业第一梯队

《中国光电线缆及光器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到“十三五”末，我国光电线缆产业将完成工业产值 6,407.58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0%，研发经费建议投入为当年工业总产值的 5%，到“十三五”末，将达到 320.37 亿元人民币。

光电线缆行业作为我国通信领域的重要基础，在大力发展 FTTH、FTTA 系统应用、三网融合以及大规模 5G 建设的国家战略背景下，光纤光缆产业链的利润分配将向国内具有“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一体化生产能力的企业进一步倾斜，为在行业快速发展阶段抓住机遇，行业内各主要企业也将展开更为激烈的竞争。

为了进一步巩固并提升行业地位，公司有必要尽快建设光纤预制棒产能，形成“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一体化生产能力，这将使公司综合实力大幅提升，有利于加强与上下游客户的谈判能力，也有利于公司在行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这将使公司有望跻身行业第一梯队。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战略及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通信光纤、光缆、通信硅管、移动智能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专网通信业务，并投资布局“互联网+医疗”、“互联网+网络安全”、“互联网+房地产”等与通信相关的信息技术领域。公司制定了“内涵式与外延式”并举的战略规划，即一方面要调整产业结构，巩固优势产业，另一方面要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利用资本市场并购工具，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转型升级，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生产项目，通过本次发行及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打造大通信产业链闭环，弥补公司光纤上游产业链缺口，继续做大做强通信产业。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从事光纤光缆业务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强大的研发实力和雄厚的技术实力。通过自有技术储备及引入外部人才，公司已经掌握 MCVD+OVD、OVD+OVD、VAD+OVD 多种光纤预制棒生产工艺及技术。目前，公司光电线缆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 36 项、专有技术 5 项。通过对关键技术的研发和完善，光纤预制棒项目的建设已具备可行性。

本项目储备技术团队涵盖设备（电气控制、软件、机械）、工艺（光纤预制棒、光纤拉丝）、质量（光纤预制棒、光纤品质）、试验等各方面的人才，具有多年从事技术开发与产业化工作的经验。目前，光纤预制棒团队成员 21 人，其中具有 10 年以上技术研发和生产管理经验的核心专家人员 5 名，其他技术研发及设备、质量、生产方面的专业人才共计 16 名，该团队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充分保障；此外，公司拟通过继续培育内部人才并同时引进外部人才的方式进一步加强本项目的技术研发实力。

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的光纤预制棒拟用于公司内部配套，即原则上全部用于公司生产光纤所需的原材料，如出现富余产能，公司将对外销售。公司目前拥有

年产 1,800 万芯公里的光纤产能，可以消耗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的光纤预制棒；此外，在我国大力发展 FTTH、FTTA 系统应用、三网融合以及大规模 5G 建设的国家战略背景下，光纤、光缆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增大，公司在光纤光缆行业深耕多年且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与下游客户合作关系紧密，未来有望获取更大市场份额，从而为本次募投的产能消化提供有力支持。

五、公司应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打造大通信产业链闭环的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生产项目，主要为了做大做强通信产业，并弥补公司光纤上游产业链缺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实施将使公司在光纤生产所需的光纤预制棒实现自产替代采购，在国内光纤预制棒产能长期紧缺且价格高企情况下，有助于确保公司生产所需光纤预制棒供应的及时性和充足性，并有利于在确保质量的情况下有效降低光纤预制棒采购的成本，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入，快速实现光纤预制棒厂房建设及生产设备到位，使项目早日达产达效，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净资产回报率，更好地回报股东。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

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此外，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本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绝体通过了《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决策程序等，尤其是明确了未来三年最低现金分红比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后，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能够满足持续经营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应当积极推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强化了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六、相关主体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特此承诺：在持续作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安县凯乐塑管厂特此承诺：在持续作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厂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三）公司的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承诺：

1、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责任主体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主体同意按照届时有效适用之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主体做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2、本承诺函经本主体签字（如为自然人）或盖章（如为法人）后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自生效日始对承诺主体发生确定的法律约束效力。

至凯乐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上述承诺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其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